**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**

（ ）税许补字 第（）号

（申请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出的

（项目名称）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

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需要补正下列材料：

1． ；

2． ；

3． ；

请你（单位）补正后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税务局

（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）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签收栏 |
| 受送达人：  年 月 日 |

**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**

（ ）税许受字 第（）号

（申请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（项

目名称）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收悉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决定自 年 月 日起

受理。

（ ）税务局

（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）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签收栏 |
| 受送达人：  年 月 日 |

**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**

（ ）税许不予受字 第（）号

（申请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（项

目名称）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收悉。

经审查，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请你（单位）向 （有关行政机关） 申请。

税务局

（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）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签收栏 |
| 受送达人：  年 月 日 |

**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延期告知书**

（ ）税许延告字 第（）号

（申请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（项目名称）税务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经于 年 月 日受理。

由于 （延长决定期限的理由） ，根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将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的日期延长 个工作日，于

年 月 日前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。

税务局

（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）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签收栏 |
| 受送达人：  年 月 日 |

**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（ ）税许准字 第（）号

（申请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（项

目名称）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于

年 月 日受理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该项税务行政许可。

税务局

（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）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签收栏 |
| 受送达人：  年 月 日 |

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

（ ）税许不准字 第（）号

（申请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出的

（项目名称）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。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提出的税务行政许可申请 （不

予许可的依据和理由） ，决定不予该项税务行政许可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，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

（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）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

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税务局

（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）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签收栏 |
| 受送达人：  年 月 日 |